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5-05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公司总部大楼 2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 712, 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 4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 1,099,041,05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2,799,893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076,241,15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王健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林森优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迎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350,363	99.6324	737,721	0.1990	624,736	0.1686

- 2、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4,819,144	98.4101	5,424,276	1.4632	469,400	0.1267

3、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784,944	98.4009	5,424,276	1.4632	503,600	0.1359

4、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810,824	98.4079	5,424,896	1.4633	477,100	0.1288

5、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 769, 344	98. 3967	5, 469, 376	1. 4753	474, 100	0. 1280

6、 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 602, 688	98. 3517	5, 603, 696	1. 5116	506, 436	0. 1367

7、 议案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 692, 504	98. 3760	5, 538, 276	1. 4939	482, 040	0. 1301

8、 议案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 695, 124	98. 3767	5, 508, 896	1. 4860	508, 800	0. 137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第 1-8 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 1-3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6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